

附表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票價（新臺幣元/人）	適用對象
全票	一百	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一般民眾。
優待票	五十	一、設籍本市市民或持有本市市民卡之民眾。 二、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三、軍警消人員。 四、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
團體票	六十（全票） 三十（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其中符合購買優待票條件者，可購買團體優待票。
免費入場		一、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協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校院美術相關科系之戶外教育或學術交流，向桃園市兒童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九、設籍本市市民或持有本市市民卡之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本市各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十、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辦理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十一、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經本館公告免費參觀者。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 二、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